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项目编号 皋江备 3206822016001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
验收单位 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如皋市水务局 皋水行审[2022]4 号, 2022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2 月—2023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如皋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博研技术咨询(南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的要求，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需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主持召开了开发GJ2005-20#地块B、D、E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如皋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博研技术咨询（南通）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验收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B地块位于惠隆南路以西、解放路以北；D地块位于B地块以西，解放路以北，宣化南路以东；E地块位于宣化南路以西，解放路以北。其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 34' 06"，北纬 32° 22' 25"。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类型属于房地产工程，项目共建设 11 幢高层建筑、1 幢配套商业、开闭所、配电房、门房、垃圾房等，同时对项目区内北侧的皋南居住河填埋，施工后期重新开挖连通。总投资 15174.5 万美元，其中土建投资 53476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197426.90m²，地上建筑面积 145881.80m²，地下建筑面积 49098.60m²，容积率 1.97，建筑密度 13.98%，绿地率 36.03%，工程于 2019 年 02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完工，建设工期共计 5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 月 18 日，如皋市水务局以《关于准予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皋水行审[2022]4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8.51hm²，均为永久占地。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095.07 万元（主体已有投资 972.0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23.0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104.93 万元，植物措施 744.80 万元，临时措施 163.19 万元，独立费用 74.7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4.5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2.00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7.39 万元（施工生产生活区面积水土保持补偿费 1.12 万元由 128#地块项目统一缴纳）。

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属于补报方案，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及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已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未进行设计变更，至设施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专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补充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2 月编制完成《开发 GJ2005-20#地块 B、D、E 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 99.74%，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林草覆盖率 31.1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2月，博研技术咨询（南通）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4年3月编制完成了《开发GJ2005-20#地块B、D、E区新建普通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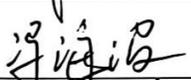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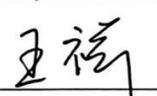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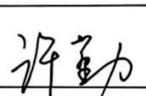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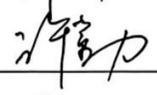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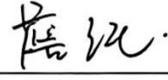
1、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定期清理排水设施，对水土保持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加强项目区绿化植被的抚育和管理，若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等影响植被覆盖的情况需及时进行灌溉、病虫害防治、补肥和补植更新，维护其水土保持功能，保证所有水土保持措施永久发挥作用。

2、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

验收组长：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孝伟	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钱建锋	南通市通州区农村水利建设管理所	高工		特邀专家
	田立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通分局	高工		特邀专家
	冯海波	如皋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沈引	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王祥	江苏春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张志军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许勤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案编制单位
	许勤	如皋市祺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詹纯	博研技术咨询(南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